

有限  
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<sup>有限</sup>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許榮源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莊耀登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林美玲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  
資恐專責主管：陳瑞芬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發現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-	-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

發現事項	會計師建議	管理階層意見	改善情形 及覆核意見
<p>部分客戶執行加強審查及月監控報表審查時，未依實際情形填寫客戶基本資料及查證其交易之資金來源。</p>	<p>請依實際情形確實填寫審查表及查證其交易之資金來源。</p>	<p>業已函達各營業單位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時，依實際情形填寫基本資料及查證其交易之資金來源，主管應確實覆核。</p>	<p>個案業已改善。</p>